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劉益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聲字第27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劉益鳴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聲請(即如附表編號6部分)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劉益鳴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、4、6至8所示之罪刑雖不得易科罰金，惟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抗告人出具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考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其他法院個案(見本院卷第13-15頁刑事抗告狀所載)於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從輕，抗告人本案應受合理寬減方合

於公平正義、比例等原則。且抗告人已懊悔不已，定當記此教訓，不敢再犯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案件，相較於殺人、加重強盜、性侵等重大案件，情節尚屬輕微，且可回復，只因毒癮而一時迷失，應著重抗告人之教化矯治，非科以重罰，致生絕望心理，人身自由遭受過度侵害，人格亦受抹滅，換言之，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，選擇能使抗告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式。

(三)抗告人所涉案件均係短時間內所犯(民國110年7月至111年8月間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，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並無影響。

(四)請重新檢視抗告人全案情節，考量比例、公平原則、不過度評價等諸原則，予抗告人較輕、較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（包含併科罰金）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期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得依數罪併罰規定定應執行刑者，自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為限，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，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。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其餘在該裁判確定之後所犯之罪，則不得與在上開最初判決確定之前所犯者合併定

執行刑，而應與上開應執行之刑分別執行。

(二)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而非狀態之繼續，故其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時，該罪雖告成立，但其完結，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。又刑法第53條所謂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係以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為要件；行為繼續犯之罪，雖其行為始於他罪判決確定前，但其行為終了之日已在他罪判決確定後者，因該罪與他罪已非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自無該條之適用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(三)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(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0/9/09至110/09/25」、編號5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0/12/31至111/1/1」、編號6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08年7月間某日至111年11月8日」、編號7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09年間某日至111年8月7日」、編號8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/08/07」)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先後判決確定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查：抗告人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其持有行為終了之日為111年11月8日，有該案判決書可稽(見執聲卷)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（即111年8月23日）後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，其行

為雖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，但行為終了之日已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故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無從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原審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7萬元，固非無見。惟疏未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與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不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尚有未洽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前揭瑕疵，即難以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又原審已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之執行刑為實體審酌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。

(三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、5之罪刑均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4之罪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、7、8之罪刑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抗告人113年4月23日刑事聲請狀可按(見執聲卷)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所示之罪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爰以抗告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審酌抗告人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5年8月，如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各罪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犯罪時間橫跨109年間某日至111年8月間，並非偶發；犯罪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侵害社會法益及不同之個人財產及人身自由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；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及抗告人經原審函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陳報意見(原審卷第37-45頁)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

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已經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(五)至於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後為之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合，自不得與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檢察官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